



## 我們要追求愛

經文：林前12:31—14:1

引言：

聖經教導我們應當追求的有下列各事：

1. 追求至公至義(申16:20)。
2. 追求公義仁慈(箴21:21)。
3. 追求認識耶和華(何6:3)。
4. 追求和睦的事(羅14:19; 來12:14)。
5. 追求基督所要我得的(腓3:12)。
6. 追求良善(帖前5:15)。
7. 追求公義，敬虔，信心，愛心，忍耐，溫柔(提前6:11)。
8. 追求聖潔(來12:14)。
9. 追求愛，神聖的愛(林前14:1)。

### 一．為甚麼要追求愛？（13:1-3）

1. 因為愛勝過口才（1節）。能有天使的口才，沒有愛仍沒有用。
2. 因為愛勝過知識（2節）。知識叫人自高自大（林前8:1），愛則不會。
3. 因為愛勝過信心（2節）。信心是很好的，但若無愛，則行為不完全，算不得甚麼。原文譯為“有深信致能移山，若無愛，我則無益”。有信心行神蹟，卻沒有愛在內，就會令人驕傲或居功。因此有信無愛實在無益。
4. 愛勝過慈善工作（3節）。行善濟貧，若非本於愛，則貪名也。因此主叫我們在暗中行善，即叫我們不為貪名行善。
5. 愛勝過捨己或獻身（3節）。雖獻身若無愛，則不過是英雄主義或武道主義；又或是像那三種說要跟從主卻未能實行的人（路9:57-62）。

### 二．要追求怎樣的愛—愛的標準（13:4-5）

1. 恆久忍耐。英文聖經譯為“長久受難”，文理聖經譯為“寬忍”，即受別人侵害而不計較，就是七十個七次的饒恕（太18:21-22）。
2. 又有恩慈（4節）。英文聖經譯為“慈善”，文理聖經譯為“慈悲”，即有悲天憫人之心，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”。
3. 愛是不嫉妒（4節）。即不會見到別人擁有而怨恨自己沒有。見別人多有恩賜而自己沒有就不甘心，或想方法奪取，或攻擊人，或完全奪取那恩賜，而不愛主，不愛人。
4. 愛是不自誇（4節）。即不自我誇耀，不傳揚自己。意即在愛中常顯自己的虧欠（羅13:8）。
5. 愛是不張狂（4節）。不說別人之短，不賣弄自己的才能。“張狂”原文意為“自大，驕傲，吹大”，對人吹毛求疵，卻自我吹噓。
6. 不作害羞的事（5節）。文理譯本作“不妄為”。就是不作不合宜的事，凡事合乎禮。
7. 不求自己的益處（5節）。不求利己，不存私心，不求己益。原意為“不單尋求自己的事”。
8. 不輕易發怒（5節）。不輕易立刻就受激怒，刺激，挑撥，煽動；是被動詞。即是對不如意的事，不立刻就受激動而發怒。
9. 不計算人的惡（5節）。文理聖經譯為“不記憶人的惡”。原文作“不思想惡”，或說不可有惡念。

### 三．愛的性質—對真理（13:6）

- 1.不喜歡不義。不喜歡不義的行為，對己對人都如此。
- 2.只喜歡真理。不在乎自己是否喜歡那人，只要那人的言行是合乎真理，我都喜歡。不因人而惡其言。好像主耶穌要門徒聽法利賽人的教訓（太23:3），法利賽人所說的真理要聽，但他們的行為不可效法。這才是真正喜歡真理的表現。

### 四．愛的範圍（13:7-8）

- 1.凡事包容（7節）。別人如何惡待，都能忍受。就如主被罵不還口，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（彼前2:23）。同時不將別人惡待之事存於心中或告訴他人。原文為“凡事遮蓋，不將之顯露”。
- 2.凡事相信（7節）。不懷疑人，見人之善不疑其偽。對人信任，對神也信任。
- 3.凡事盼望（7節）。對一切的事存盼望之心，不灰心，不失望。雖然事情看來很壞，那人看來很不行，但仍存盼望，盼望他能改過自新。如耶穌對加略人猶大的盼望一樣。
- 4.凡事忍耐（7節）。有恆忍的意思。雖然苦難越來越大，還是忍受。即是堅毅忍耐，不半途而廢。
- 5.愛是永不止息（8節）。愛的時間。原文意為“愛永不改變”，如主愛我們到底（約13:1）。

### 五．愛的永恆（13:8-13）

- 1.愛是永不改變的（8節）。
- 2.幾件能止息，會改變的東西：
  - a.先知講道之能。
  - b.說方言之能。
  - c.知識之能。
- 3.幾件有限的東西：
  - a.知識有限（9節）。
  - b.先知的言論有限（9節）。
  - c.觀念和現象不清（12節）。

#### 結論：

只有愛是永遠長存的，我們當努力追求愛（林前14:1）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